

牧野区卫北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卫北街道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提升治理效能、保障群众知情权的重要举措，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一）主动公开

街道、社区（村）两级在办公区域的显著位置设置政务公开栏，两级党群服务中心建立有政务公开窗口，公开惠民政策、民生保障、基层治理等关键信息。2025 年全年回应各渠道群众反映问题及政策解读 1250 余件次，发布重点工作督导检查情况 80 余次，公示民生领域低保、特困等 6 项基层政务公开内容 30 余次，宣传育儿补贴等重点热点惠民政策 170 余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

本年度，我办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制定年度信息公开工作计划，建立“专人采集、科室初审、分管领导终审”的三级审核制度，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梳理公开目录，强化信息源头管理，确保公开信息合规可控。聚焦街道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切，明确公开范围、规范公开流程，重点公开惠民政策、民生保障、基层治理等关键信息，确保公开内容全面、及时、准确，全年无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组织机构健全，成立由街道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挑选精干力量负责具体实施；二是平台构建多样化。办事处、社区两级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栏；同步依托社区公开栏、便民服务中心公示区、居民微信群等渠道，构建“线上+线下”多元化公开矩阵，畅通信息传递渠道，提升信息可达性。

（五）监督保障

一是组织领导有力，开展《条例》及相关政策培训 2 次，覆盖工作人员 20 余人次，定期开展工作“回头看”，全年无失密泄密事件发生。二是内部监督有效，街道纪工委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程监督，为规范化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提供纪律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公开内容精准性不足：部分公开信息与群众需求契合度不高，对惠民政策、办事流程等内容的解读不够通俗化，老年人等群体理解难度较大。二是专业能力有待提升：基层工作人员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覆盖面不足，对复杂申请的办理和政策解读能力需进一步加强。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建立群众需求征集机制，通过“12345”热线、居民座谈会等渠道梳理公开重点，对高频咨询事项制作图文并茂的解读材料和办事指南，提升信息实用性。二是强化队伍能力建设，将政务公开培训纳入年度常态化培训计划，开展政策解读、申请办理等专题培训，组织跨街道交流学习，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和实操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5年我单位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等情况。